

# 江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江大继教[2018]15号



## 关于开展函授站、教学点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函授站、教学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促进合作办学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省教育厅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06〕20号）和《江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细则》（继教院〔2015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函授站、教学点开展新一轮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对象

我校各函授站、教学点

### 二、评估标准及依据

《江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与教学点工作评估指标》  
(2018年修订版，以下简称《评估指标》)

### 三、评估步骤



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自评阶段。2018年5-7月上旬。各函授站、教学点对照《评估指标》开展自评，通过经验总结、问题查找、措施改进、制度完善等完成自评报告和《评估指标》中的自评得分，自评报告包含整体工作自评和分项自评。自评报告及自评得分表经设点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我院（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文件包命名：\*\*\*函授站自评材料）。

（二）实地考察阶段。2018年9-12月。由我院组织检查组对各函授站、教学点进行实地考察，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（含平台查询）、听取汇报、跟班听课、实地查看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。2019年4月底前。学院综合各检查组考察意见后形成评估结论予以公布。评估结论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院将对评估优秀的函授站、教学点予以表彰，对评估不合格的函授站、教学点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整改复评阶段。2019年5月。评估不合格的函授站、教学点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认真整改，学院组织检查组进行复评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注意事项

联系人：陈亚兰

电话：0511-85038426，15862937689

邮箱: [26244204@qq.com](mailto:26244204@qq.com)

自评报告及自评得分表报送截止时间: 2018年7月10日。纸质稿邮寄请用顺丰速递, 邮寄地址: 镇江市梦溪园巷30号, 江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。

教学检查评估是合作办学过程的常规性工作, 旨在全面了解函授站、教学点的办学管理情况。通过评估, 引导各函授站、教学点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, 自觉建立教育质量的自我约束和保障机制。评估结果也将作为商洽下一阶段合作办学的重要参考依据, 望各函授站、教学点高度重视, 密切配合。

附件: 江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与教学点工作评估指标

